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ne 金奧國際

HK00009

KEYNE LTD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51(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中國華融訴訟

#### 中國華融第一次訴訟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中發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成都中發**」)近來接獲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發出的(2022)京01執694號《執行通知書》(「**第一份執行通知書**」)及其他法院文件。

根據第一份執行通知書，北京法院已頒令強制執行由北京市中信公證署(「**北京公證署**」)發出的(2022)京中信執字第00413號《執行證書》，當中要求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中發、湖南九華東方酒店有限公司(「**湖南九華東方酒店**」)、湖南九華國際新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湖南九華國際**」)及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錢凌玲女士(「**錢女士**」)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國華融**」)之間訂立的若干貸款轉讓協議、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成都中發、湖南九華東方酒店、湖南九華國際及

\* 僅供識別

錢女士以及其他被告向中國華融償還尚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違約賠償金、違約利息、法律費用及公證費，合計金額不低於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中國華融第一次訴訟**」)。

### **中國華融第二次訴訟**

湖南九華國際近來接獲北京法院發出的(2022)京01執695號《執行通知書》(「**第二份執行通知書**」)及其他法院文件。

根據第二份執行通知書，北京法院已頒令強制執行由北京公證署發出的(2022)京中信執字第00415號《執行證書》，當中要求根據(其中包括)湖南九華國際、錢女士與中國華融之間訂立的若干貸款轉讓協議、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湖南九華國際及錢女士以及其他被告向中國華融償還尚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違約賠償金、違約利息、法律費用及公證費，合計金額不低於約人民幣468百萬元(「**中國華融第二次訴訟**」)。

### **中國華融第三次訴訟**

湖南九華國際近來亦接獲北京法院發出的(2022)京01執697號《執行通知書》(「**第三份執行通知書**」)，連同第一份執行通知書及第二份執行通知書，統稱「**執行通知書**」)及其他法院文件。

根據第三份執行通知書，北京法院已頒令強制執行由北京公證署發出的(2022)京中信執字第00414號《執行證書》，當中要求根據(其中包括)湖南九華國際、湖南九華東方酒店、錢女士與中國華融之間訂立的若干貸款轉讓協議、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湖南九華國際、湖南九華東方酒店及錢女士以及其他被告向中國華融償還尚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違約賠償金、違約利息、法律費用及公證費，合計金額不低於約人民幣270百萬元(「**中國華融第三次訴訟**」，連同中國華融第一次訴訟及中國華融第二次訴訟，統稱「**中國華融訴訟**」)。

## 浙江稠州商業銀行訴訟

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近來接獲(2022)蘇01民初2374號法律訴訟(「**浙江稠州商業銀行訴訟**」)中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江蘇法院**」)發出的傳票、應訴通知書及民事起訴狀(「**浙江稠州商業銀行民事起訴狀**」)及其他法院文件。

根據浙江稠州商業銀行民事起訴狀，浙江稠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浙江稠州商業銀行**」)(作為原告)尋求江蘇法院對本公司(作為被告)頒令，要求就成都中發(作為借款人)與浙江稠州商業銀行(作為貸款人)就貸款本金人民幣250,000,000元(「**浙江稠州商業銀行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償付協議(統稱為「**浙江稠州商業銀行貸款協議**」)向浙江稠州商業銀行償還截至還款日期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應計利息、違約利息及複利，依據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浙江稠州商業銀行(作為浙江稠州商業銀行貸款的貸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擔保協議聲稱對浙江稠州商業銀行貸款的共同及個別責任。

浙江稠州商業銀行民事起訴狀已由江蘇法院受理及浙江稠州商業銀行訴訟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進行聆訊。

## 工商銀行訴訟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湖南九華東方酒店及湖南九華國際近來接獲(2022)湘0302民初2878號法律訴訟(「**工商銀行訴訟**」)中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區人民法院(「**湖南法院**」)發出的傳票、應訴通知書及民事起訴狀(「**工商銀行民事起訴狀**」)及其他法院文件。

根據工商銀行民事起訴狀，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工商銀行**」)(作為原告)尋求湖南法院針對(其中包括)湖南九華東方酒店及湖南九華國際(作為被告)頒出下列命令：—

- (i) 要求湖南九華東方酒店就均由湖南九華東方酒店(作為借款人)與工商銀行(作為貸款人)就貸款本金人民幣250,000,000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貸款本金人民幣190,000,000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首份貸款延期協議、貸款本金人民幣68,000,000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第二份貸款延期協議、貸款本金人民幣20,000,000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第三份貸款延期協議及貸款本金人民幣60,000,000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

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第四份貸款延期協議(統稱「**該等工商銀行貸款協議**」，而「**該等工商銀行貸款**」指工商銀行根據該等工商銀行貸款協議向湖南九華東方酒店授出之貸款)向工商銀行償付截至還款日期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應計利息、違約利息及複利(「**工商銀行債務**」)；

- (ii) 要求湖南九華國際及錢女士以及其他被告償還工商銀行債務，依據為湖南九華國際及錢女士根據湖南九華國際(作為擔保人)與工商銀行(作為該等工商銀行貸款的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擔保協議及錢女士(作為擔保人)與工商銀行(作為該等工商銀行貸款的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擔保協議聲稱對該等工商銀行貸款的共同及個別責任。

工商銀行民事起訴狀已由湖南法院受理及工商銀行訴訟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進行聆訊。

本公司目前正與上述各位債權人聯絡及磋商，以結算及／或延長相關貸款。本公司將適時就中國華融訴訟、浙江稠州商業銀行訴訟及工商銀行訴訟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錢凌玲女士(主席)、張立先生(行政總裁)及向俊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顧凱夫先生。